#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18〕171号

### 郑州市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郑州市全面推行河湖(库)长制三年行动计划(2018—2020年)和郑州市河湖(库)长制巡察员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现将《郑州市全面推行河湖(库)长制三年行动计划(2018—2020年)》和《郑州市河湖(库)巡察员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8年10月10日

# 郑州市全面推行河湖(库)长制三年行动计划 (2018—2020年)

全面推行河长制,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为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,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。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》《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》和《郑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》精神,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,进一步加强我市河湖管理保护,推进我市河湖(库)长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,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#### 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,树立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,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,坚持"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"工作总格局,围绕"大生态、大环保、大格局、大统筹"总要求,以全面推行河湖(库)长制为抓手,以任务和问题为导向,以全面落实一河一策为主线,进一步改善全市水环境,推动全市水生态文明建设向更高水平、更深层次迈进,为打造"河畅水清、岸绿景美、人水和谐"的生态美丽郑

州,加快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坚实有力的水生态支撑和保障。

#### 二、基本原则

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。牢固树立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,处理好河湖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,强化规划约束,严格水资源总量控制,促进河湖休养生息、维护河湖生态功能。

坚持河长领导、部门负责。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,明确各级河长职责,强化工作措施,协调各方力量。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各地党政领导要加强对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的领导,研究河湖管理保护重大政策,完善考评机制,各相关部门严格履行职责职能,认真落实行动计划要求。

坚持问题导向、因地制宜。立足不同地方不同河湖实际,统筹上下游、左右岸,实行一河一策、一湖一策、一库一策,系统推进,科学施治,与各地水污染防治、水环境治理等相关规划、实施方案相结合,统筹实施各项目标任务,解决好河湖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。

坚持强化监督、严格考核。依法治水管水,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督察、考核问责与激励制度,河湖管理责任追究制度,管理与执法衔接机制。拓展公众参与渠道,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、支持、参与河湖(库)管理保护的良好氛围。根据"一河一策"方

案中明确的具体任务,结合各地不同实际,实施河长制工作差异化考核。

#### 三、主要目标

按照"全面、扎实、率先、有效"的要求,通过河长制工作行动计划全面实施,到2020年,全面清理河湖乱建乱排乱倒,垃圾河、黑臭河治理取得初步成效,实现"污染控、黑臭除、权属明、河湖净"的治理目标,确保全市用水总量有效控制,水质优良比例明显提高,饮用水源地水质持续稳定,城市建成区内全面消除黑臭水体,建立责任明晰、运转有序、监管有力、和谐安全的水事秩序。

2018年,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8.65 亿 m³ 以内,全市重要河湖(库)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67.4%以上;境内两大流域水质优良(达到或优于 V类)比例总体达到 53.2%以上;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(劣 V类)的水体断面比例降至 15.9%以下;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高于95.6%;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及总干渠水质稳定达到 Ⅲ类;贾鲁河等重点河流生态基流得到改善;城市建成区其他河流水质达到 Ⅳ类;市区建成区内黑臭水体全部消除,各县(市)及上街区城区基本消除;执法监管水平进一步提高。

2019年,按照我市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部署,全市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。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2.18亿m³以内,境内两大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57.4%以上;地表水丧失

使用功能(劣V类)的水体断面比例降至 9.6%以下;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;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;全市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;执法监管水平持续提升。

2020年,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2.47亿 m³以内;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.668以上;重要河湖(库)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75%以上,实现水环境质量逐渐好转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得到保障。基本完成全市河湖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,国家直管的黄河河道及水利工程按水利部要求完成划界确权。以生活污水处理、生活垃圾处理为重点,综合整治农村水环境,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;在规划的基础上稳步实施湿地建设,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,湿地保护与修复水平全面提升。构建起完善的综合执法网络,执法效能显著提高。

经过十余年努力,力争使全市河湖生态全面修复,供水安全全面保障,精准管护全面覆盖,展现"江河安澜、水清岸绿、生态健康、人水和谐、景美文昌"的美丽郑州愿景。

#### 四、重点任务

#### (一) 水资源保护

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,按照省《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》要求,严格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、用水效率控制、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控,认真落实郑州市"十三五"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,以水资源的可持

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。

- 1. 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。督导各县(市、区)编制完成双控行动实施方案,并贯彻实施。按照"以水定城、以水定产"思路,将河湖管护和水资源承载能力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、重点建设项目布局和有关规划"多规合一"的重要组成部分,进一步加强规划水资源论证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、取水许可管理和水资源用途管制,加快水资源监控系统建设,建立健全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。(市水务局牵头,市发展改革委、工信委、财政局、规划局、国土资源局、城管局、环保局、农委等参与,各县〔市、区〕负责落实)
- 2. 实施国家节水行动。落实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,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县级政府政绩考核内容。将再生水、雨水和循环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。建立健全节水激励约束机制,鼓励节水产业发展,推动用水方式实现根本性转变。进一步抓好工业节水,加快实施工业节水技术改造,加强城镇节水,发展农业农村节水,加快实施农业节水技术改造,到 2020年,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、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年分别下降 24%、25%以上(市水务局牵头,市发展改革委、城管局、规划局、工信委、农委等参与,各县〔市、区〕负责落实)
- 3. 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。合理确定水域纳污能力,严格 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,严禁污水直排入河,强化排污口设置审

批,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地方,停止或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新建、扩建入河湖排污口。加快推进郑州市水功能区划优化调整,明确河流水域纳污容量和限制排污总量,核定水功能区纳污能力,严禁超标排污,加强水功能区水质监测。(市水务局、环保局牵头,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国土资源局、城管局等参与,各县〔市、区〕负责落实)

4. 入河(湖)排污口整治。全面启动我市入河(湖)排污口专项整治,按照市推进方案,开展规范整治工作,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。组织编制和实施辖区内入河排污口优化布局和整治方案,报政府审批后实施。加强部门之间协商合作,建立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与环境影响评价、排污许可等管理信息共享机制。(市水务局、环保局牵头,市发展改革委、城管局、农委、畜牧局等参与,各县[市、区]负责落实)

#### (二) 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

逐步建立河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,对河流、湖泊、滩涂、岸线等自然生态空间确权登记,加强空间开发保护,严格水生态空间管控。

5. 推进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划界确权。编制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方案,对流域面积在 3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、水面面积在 1 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及其水利工程,依法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,已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的,设立界桩、管理和保护标志。加快编制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,明确岸线保护区、保

留区、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管理要求,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。(市国土资源局、水务局牵头,市发展改革委、规划局、城管局、郑州黄河河务局等参与,各县〔市、区〕负责落实)

- 6. 强化涉河建设项目管理。严格履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, 建立健全涉河建设项目审批公示制度,加强全程监管。探索建立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补偿制度,制定相应的补偿管理办法。建设项 目确需占用水域的,应按照等效替代、消除对水域功能的不利影 响的原则,实行占用补偿措施。(市水务局牵头,市发展改革委、 财政局、国土资源局、交通委、城管局、环保局、郑州黄河河务 局等配合,各县〔市、区〕负责落实)
- 7. 开展河湖水域岸线环境综合整治。落实管护责任,加强日常保洁,建立长效机制。清查并依法处理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岸线,违规建设建(构)筑物、围河(湖)造地、人为破坏河湖滩涂资源、擅自改变河势、违规设置入河(湖)排污口等行为,清理河湖管理范围内的加工企业、小作坊、"农家乐"、厕所、畜禽养殖等,清除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内的垃圾、秸秆、渣土、杂物等废弃物以及水面漂浮物等。(市水务局牵头,市发展改革委、公安局、国土资源局、城管局、郑州黄河河务局等参与,各县[市、区]负责落实)

#### (三) 水污染防治

持续打好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,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,

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,开展交通运输业污染防治,全市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,实现我市"十三五"水环境质量目标。

- 8.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、改造,加强配套管网建设,加快雨污分流改造及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,到 2020年,污水处理率达 96%左右。(市城管局牵头,市发展改革委、环保局、城建委、规划局、水务局等参与,各县〔市、区〕负责落实)
- 9.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。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工作,有效开展化肥、农药使用零增长行动,着力推动解决畜禽、水产养殖污染;利用项目资源,采取堵疏结合,深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;严格治理农业面源污染。到 2020 年,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%以上,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%,主要粮食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%以上。(市农委牵头,市环保局、规划局、水务局、畜牧局等参与,各县〔市、区〕负责落实)
- 10. 开展交通运输业水污染防治。完善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 处理和利用设施建设,加强公路危险品运输监控,防止突发事件 水体污染;建立健全船舶污染监督检查工作机制,实施包括油 污、生活垃圾等港航设施、船舶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监管。(市交 通委牵头,市水务局、环保局、郑州黄河河务局等配合,各县 〔市、区〕负责落实)

#### (四) 水环境治理

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,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,按照 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》要求,开展农村水环境综合 整治。实现河湖环境整洁优美、水清岸绿。

- 11.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。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,按照水功能区确定各类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。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,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。保障城市饮用水水源安全,强化城市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,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。保障农村饮水安全,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、水源保护、水质监测评价"三同时"制度,制定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,强化水质净化处理设施建设以及消毒设施设备安装、使用和运行管理。(市环保局、水务局牵头,市发展改革委、卫计委、郑州黄河河务局等参与,各县[市、区]负责落实)
- 12. 加快城市黑臭水体整治。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,健全完善黑臭水体档案,编制完善整治计划和实施方案,统筹采取控源截污、清理垃圾、清淤疏浚、生态修复等措施,确保标本兼治,加快持续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。各县(市、区)要在"河流清洁行动"基础上,持续抓好水体沿岸积存垃圾清理。(市城管局牵头,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环保局、农委、水务局等参与,各县[市、区]负责落实)
- 13. 开展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。以各县(市、区)为单位, 推进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、统一建设、统一管理,推进全市规 划保留村的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。按照《农村人居水环境整治三

年行动方案》要求,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,根据农村不同 区位条件、村庄人口聚集程度、污水产生规模,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、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、集中与 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。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 庄延伸覆盖。积极推广低成本、低能耗、易维护、高效率的污水 处理技术,鼓励采用生态处理工艺。加强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 水回收利用。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,实施清淤疏浚,采取 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,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。(市农委、城管 局、环保局、水务局、畜牧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别推动实 施,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等单位配合,各县〔市、区〕负责落 实)

#### (五) 水生态修复

加强河湖 (库)水量调度管理,全面推进水系水网建设,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,加强河流沿线的生态修复和植被保护, 开展河道绿化美化,实施湿地生态保护修复,确保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,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。

14. 加强河湖(库)水量调度管理。建立环境流量调度机制,保障河流环境流量,建设跨流域、跨区域水资源调配工程,完善主要闸坝联合调度机制;完善水量调度方案,采取闸坝联合调度、生态补水、水资源置换等措施,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,满足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,重点保障枯水期环境流量。(市水务局牵头,市交通委、城管局、环保局等参与,各县

#### [市、区]负责落实)

- 15. 全面推进水系水网建设。围绕省政府印发《河南省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》总体部署,因地制宜推进河湖(库)水系连通工程建设,进一步健全我市现代生态水网体系,积极推广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经验,以现有供用水工程为基础,加强河湖(库)水系连通,完善现有水资源配置体系,用好南水北调、引黄等过境水,建好水系重大连通工程。(市水务局牵头,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城管局、规划局、国土资源局等参与,各县〔市、区〕负责落实)
- 16. 加强绿色屏障生态廊道建设。开展骨干河道生态林带建设,深入推进河道绿化美化工程,逐步建设形成河道绿色屏障。加强流域面积在3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的绿化美化,根据等级不同,栽植一定宽度的护岸护堤防护林,逐步建设形成河道绿色屏障,对残缺林带进行完善提升,合理进行树种搭配,乔灌结合,打造林水相依生态走廊。(市水务局、林业局牵头,市发展改革委、城管局、规划局、国土资源局、农委、郑州黄河河务局等参与,各县〔市、区〕负责落实)
- 17. 实施湿地生态保护修复。全面加强湿地保护,加快湿地修复,提升湿地功能,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,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。积极开展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专项清理整治行动,抓好湿地保护区内人类活动疑似点排查清理和整治,建立长效监管机制;编制《郑州市湿地保护利用总体规划》,为在全市范围内开

展湿地建设、管理和保护工作提供科学依据;启动中牟雁鸣湖万亩湿地公园建设,实施花园口黄河湿地恢复保护工程、黄河湿地荥阳生态体验区项目前期工作,续建黄河湿地中牟鸟类栖息地保护区、惠济区石桥湿地公园。(市林业局牵头,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国土资源局、规划局、环保局、水务局、黄河河务局等参与,各县〔市、区〕负责落实)

#### (六) 加强执法监管

强化执法监管队伍建设、构建起完善的综合执法网络,建立 健全权责明确、行为规范、监督有效、保障有力的执法体制,执 法能力明显提高,执法效能显著提升。

18. 严厉打击涉河湖(库)违法行为。加大河湖(库)管理保护监管力度,积极组织开展执法巡查、专项执法检查和集中整治行动,坚决清理整治非法排污、设障、捕捞、养殖、采砂、采矿、围垦、侵占水域岸线等活动。健全跨部门、区域、流域协调机制、部门联合执法机制,建立河湖(库)日常监管巡查制度,利用先进技术实行河湖(库)动态监管。建立健全法规制度,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。(市水务局牵头,市发展改革委、公安局、财政局、国土资源局、交通委、城管局、环保局、农委、林业局、郑州黄河河务局等参与,各县〔市、区〕负责落实)

#### 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

各县(市、区)要把河湖(库)长制三年行动计划作为全面推行河湖(库)长制的重要举措,依托河长制组织体系,建立全市统筹、河长主导、部门联动、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。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,形成工作合力,确保取得实效。各牵头单位要研究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,并报市河长办,作为河湖(库)长制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#### (二) 强化能力建设

建立健全河湖(库)长制工作机制,扎实推进河长制工作,完善河湖(库)长制责任、组织、制度、考评四个体系,做到四个不断强化,一是强化河长职责,充分发挥组织领导作用,提升河长履职成效;二是强化部门联动,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,协同推进各项工作;三是强化制度执行,充分发挥规范约束作用,保障工作高效运转;四是强化考核问责,充分发挥目标管理作用,确保完成目标任务;五是强化监测能力建设,建立通报制度。

#### (三) 加大资金投入

各县(市、区)要加大对三年行动的资金投入,统筹使用水利、环保、城管、农业、林业等专项资金,为河湖(库)治理工作顺利进行提供经费保障,有效推进生态河湖(库)治理、管理和保护。

#### (四) 严格考核问责

把三年行动计划年度目标完成情况纳入河长制考核重要内

容,考核结果纳入"四个"考核内容(即全市政府年度目标考核、市直单位绩效考核、领导干部任职考核和郑州市农田水利建设"中州杯"竞赛评比)。加大对各县(市、区)各部门推进落实情况的督查考核,对行动推进不力,未完成年度重点任务,河湖(库)生态明显恶化等情形,一查到底、严肃追责,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#### (五) 突出示范引领

选取个别县(市、区)作为河湖(库)长制综合治水示范县(市、区),推动河湖(库)长制各项政策和工作落实,不断积累经验和完善思路,发挥"以点带面"的示范带动作用,引领全市河湖(库)管理保护取得更大成效。

#### (六) 大力宣传引导

各级要做好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。根据工作实际,精心策划组织,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微信、移动客户端等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,广泛宣传引导;特别要加强对学生的河湖(库)管理保护意识教育,不断增强公众河湖(库)保护责任意识、水忧患意识、水节约意识,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、支持、参与河湖(库)管理保护的良好氛围。

## 郑州市河湖 (库) 巡察员管理办法

为加大河湖(库)管理力度,打通河湖(库)管理保护"最后一公里",结合我市河湖库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旨在解决全市境内 111 条河流、16 个湖泊、 141 座水库的日常巡查、管理和养护问题,实现河湖 (库) 有人 巡查、有人管护,小问题早解决,大问题早发现,保持河湖健康 运行。

第二条 河道巡察员应面向社会公开招聘,谁聘用谁管理。

第三条 原则上河道每1公里或每个村设置巡察员1名,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巡察员进行合理调配,但每2公里不得少于1名;小型水库按每个2名配备;湖泊根据面积大小,区域位置,各单位视情确定。

第四条 河道巡察员须满足以下条件:

- (一) 遵纪守法,责任心强,政治思想觉悟高,群众基础较好,有一定的文化,未受过刑事处罚;
- (二)身体健康,年龄一般在35-50周岁,表现优秀且身体 条件良好的现任河湖库巡察员年龄可放宽至55周岁;
  - (三) 本地常住居民, 熟悉当地河流情况;

(四) 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扶贫对象。

第五条 河道巡察员聘用由县或乡镇(街道)组织实施。

第六条 招聘过程坚持公开、平等、择优、竞争的原则。

第七条 巡察员应履行以下职责:

- (一)按照每天巡河至少一次的要求,对所管辖的河段进行 日常巡查,巡查内容应包括入河排污、倾倒垃圾渣土、河道围 垦、乱占乱建、非法电毒炸鱼、水面清洁程度、河长公示牌等情 况,并按规定做好巡河记录;
- (二)制止巡查中发现的侵犯河湖(库)行为,制止不了的 及时上报至相关河长制办公室;
  - (三) 配合相关部门现场执法和涉水纠纷调解;
  - (四)清理河道垃圾和水面漂浮物,做好日常保洁;
  - (五) 负责河长公示牌的日常维护,发现损坏及时上报维修;
  - (六) 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管河护水工作。
- 第八条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,进一步细化巡察员职责,确保河道管理保护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- 第九条 规范聘用机制。巡察员的聘用原则上每年一聘,签订管护合同。连续2个月或年累计3个月考核不合格的,予以辞退,并及时补聘,巡察员名单需及时报送上级河长制办公室备案。
- 第十条 严格管理和考核。河道巡察员的管理主体为县、乡两级河长办,考评由县、乡两级河长办分别组织实施,乡级实行

一月一考评,普遍考核。县级根据河湖具体情况,采取每月抽考的方式,重点考核。考核成绩作为续聘、解聘和提薪的主要依据。

#### 第十一条 河湖 (库) 巡察员考核主要内容包括:

- (一) 河湖(库) 面貌情况。河湖(库) 周边及水面是否整洁,是否有侵占河道、堆放垃圾、非法捕捞等行为,河湖(库) 环境是否改善等;
- (二) 日常工作表现。是否对河道进行日常巡查、对侵占河道行为进行劝阻、及时上报河流存在问题等,保洁工作是否到位,配合执法是否积极;
- (三)资料管理情况。是否做好巡查记录和收集管理资料, 巡查发现的问题是否有照片、视频等佐证资料,资料整理是否齐 全、规范。
- 第十二条 建立监督机制。乡、村级河长对巡察员起主要监督作用,同时聘请离退休干部、老党员、村民代表以及热心生态保护事业的群众作为义务监督员,对河道管理工作和巡察员的不履职情况施行监督,有权向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。
- 第十三条 河道巡察员待遇,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,可参照城市保洁员、道路维护员、森林防火员工资标准执行。
- 第十四条 巡察员工资、劳保费、劳动工具所需经费,列入 当地财政预算统一保障。

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主办: 市水务局

督办: 市政府办公厅三处

抄送: 市委各部门, 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 市政协办公厅, 市法院, 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10月11日印发

